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勳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579號、第2523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李柏勳犯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1)、2(1)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貳、沒收部分：

一、未扣案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1)、2(1)「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應予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本案起訴書附表，應予更正如本判決末所載附表。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所載「李柏勳、張棋森與真

01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2 有」，應予補充更正為「李柏勳、張棋森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03 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阿德」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
04 籍不詳者所組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
05 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06 三、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李柏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
07 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15至116頁、第122至125頁）」。

08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09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0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1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
12 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13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14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
15 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
16 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
17 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
18 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19 二。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然
20 後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刑
21 輕重之標準，並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22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
23 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4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5 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
26 照）。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27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28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29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30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31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

01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02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03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04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
05 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06 (一)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7 被告李柏勳行為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犯
08 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
10 之。」；其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
11 月31日制定公布，其中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上開條例
12 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且依其立法理由
17 謂：「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對於此類高額詐欺犯罪，無法全面評價行為之惡性及真
19 正發揮遏止效果；為能嚴懲詐欺犯罪並保障人民財產，爰為
20 本條規定，就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
21 為新臺幣5百萬元以上，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
22 騙，詐騙總金額合計新臺幣5百萬元以上，科處3年以上10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本
24 案被告就本判決未附表編號2(1)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5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金額已達新臺幣
26 (下同)500萬元以上，依上開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法定
27 刑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10年以下，並無較有利之情形，是依
28 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刑法第339條
29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30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3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01 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02 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行為後則移列為
05 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7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2、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2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
13 條第3項前段並增訂同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5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6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17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所謂自白，係指對於自己
18 所為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

19 3、經查，被告就本判決未附表編號1(1)、2(1)所示洗錢之財物
20 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就附表編號1(1)部分，已
21 於偵查中自白犯罪（見偵字第14579號卷第132至133
22 頁）；就附表編號2(1)部分，於警詢中對依「阿德」指示
23 將其向告訴人柯淑惠收取之款項交與指定之收水等事實供
24 承在卷（見偵字第25232號卷第15至16頁）；復於本院準
25 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就上開附表編號1(1)、2(1)所示犯行均自
26 白犯罪（見本院卷第115至116頁、第122至125頁），惟迄
27 今尚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見後述）。另參其於本院準備
28 程序中供稱：我收完款後就交給某男，我有跟警察說特
29 徵，但我不認識對方等語（見本院卷第116頁），迄至本
30 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有因其供述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31 檢察官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是其上開所為，當均

01 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後段規定之適用。綜其全
02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03 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
04 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05 應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

06 二、核被告就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1)、2(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07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08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後段之洗錢罪。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之高度
10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三、被告與「阿德」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其
12 他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先後於本判決末附表編號2(1)①②③所示時日，在同一
14 地點，向上開編號所示被害人收取如各該編號所示款項，係
15 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各行為獨立性亟
16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
17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
18 分別論以一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洗錢罪、一行使偽
19 造私文書罪。

20 五、被告上開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1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
22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六、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共2罪)。

25 七、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26 公布，其中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27 目規定，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28 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9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30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31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1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就所犯上開詐欺犯罪（共2
02 罪），固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
03 在卷，惟迄今尚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亦未因其供述而查
04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業如前述，
05 其上開所為，當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
06 用，附此敘明。

07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車手，漠視
08 他人財產權，危害公司文書信用，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
09 響，應予非難；併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另考量其未與本判
10 決未附表編號1、2所示被害人洽談和解、予以賠償，亦未自
11 動繳交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暨告訴人魏炳瑩表示：我覺得
12 應該要從重量刑；告訴代理人表示：被告沒有把握調解的機
13 會等語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1頁）；兼衡被告於本案擔任角
14 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所得利益；再審酌其自述國
15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職工，日薪1,000多元，未婚，
16 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6頁）暨其
17 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
18 （即附表編號1至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
19 之刑，以示懲儆。

20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21 有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22 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
23 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
2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6 之。」；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7 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
2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
29 定，應優先適用，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
30 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
31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茲分述如

01 下：

02 一、被告擔任本案車手報酬為每日3,000元，本案共收款4日，共
03 計獲1萬2,000元報酬等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
04 在卷（見本院卷第115頁），乃其犯罪所得；上開犯罪所得
05 迄今尚未自動繳交，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被害
06 人，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二、被告收取如附表編號1(1)、2(1)所示款項，固為洗錢之財物，
10 惟其已依「阿德」指示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等節，業
11 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偵字
12 第14578號卷第133頁，偵字第25232號卷第16頁，本院卷第1
13 16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對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處分權
14 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5 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6 三、未扣案如本判決未附表編號1(1)、2(1)「偽造之文書」欄所示
17 之物，係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供渠等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18 物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字第1457
19 8號卷第133頁，偵字第25232號卷第15頁），爰依詐欺犯罪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均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
21 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2 價額。至上開偽造之文書既均已宣告沒收，其如上開編號
23 「偽造之印文/署押」欄所示偽造之印文、署押，即毋庸重
24 複為沒收之諭知，併此說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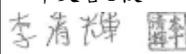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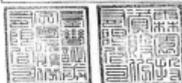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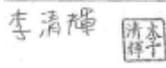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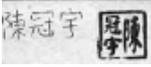
06 書記官 吳琛琛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 日

08 附表：

09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日/詐欺手法	交付時日 (/地點)	收款車手 /受騙金額 (新臺幣)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署押	宣告刑
1	魏炳瑩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魏炳瑩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平台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致魏炳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受騙款項如右所示。	(1)112年9月12日16時許 (2)112年9月25日16時30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居安公園)	(1)李柏勳 (以假名李清輝) /30萬元 (2)張棋森 (以假名陳冠宇)(經本院審理中) /100萬元	(1)付款單據1張 (2)付款單據1張 (見偵字第14579號卷第35頁、第39頁)	(1) ①茲收至財政部欄下方空白處之印文2枚：  ②經手人欄署押及印文各1枚：  (2) ①茲收至財政部欄下方空白處之印文2枚：  ②經手人欄署押及印文各1枚： 	李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柯淑惠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柯淑惠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平台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致柯淑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	(1) ①112年9月18日10時53分許 ②112年9月25日11時05分許 ③112年9月27日17時31分許 (2)112年9月20日12時40分許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柯淑惠之住處)	(1)李柏勳 (以假名李清輝) /①300萬元 ②500萬元 ③400萬元 (共1,200萬元) (2)張棋森 (以假名陳冠宇)(經本院審理中)	(1) ①付款單據1張 ②付款單據1張 ③付款單據1張 (2)付款單據1張 (1):見偵字第25232號卷第41至45頁;(2):見偵字第17	(1) ①茲收至財政部欄下方空白處之印文2枚：  ②經手人欄署押及印文各1枚：  ②	李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01

		<p>受騙款項如右所示。</p>		<p>/200萬元</p>	<p>613號卷第45頁)</p>	<p>①茲收至財政部欄下方空白處之印文2枚： </p> <p>②經手人欄署押及印文各1枚： </p> <p>③</p> <p>①茲收至財政部欄下方空白處之印文2枚： </p> <p>②經手人欄署押及印文各1枚： </p> <p>(2)</p> <p>①茲收至財政部欄下方空白處之印文2枚： </p> <p>②經手人欄署押及印文各1枚： </p>	
--	--	------------------	--	---------------	-------------------	---	--

02

得上訴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4579號

19 113年度偵字第17613號

20 113年度偵字第25232號

21 被 告 李柏勳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000○00號
23 居○○市○○區○○路000巷00號0
24 樓 之0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張棋森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縣○○鄉○○00○00號

居○○市○○區○○路000巷00號00
樓之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李柏勳、張棋森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李柏勳、張棋森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面交取款。先由該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魏炳瑩、柯淑惠施用詐術，致魏炳瑩、柯淑惠均陷於錯誤，爰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現金交予自稱投資公司外派人員之李柏勳、張棋森，李柏勳、張棋森並交付附表所示偽造之資料，用以取信魏炳瑩、柯淑惠。嗣李柏勳、張棋森再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另名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經魏炳瑩、柯淑惠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前情。
- 二、案經魏炳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柯淑惠訴由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柏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出示附表所示之收據資料予告訴人魏炳瑩、柯淑惠，並向告訴人魏炳瑩、柯淑惠收取款項之犯行。
2	被告張棋森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出示附表所示之收據資料予告訴人魏炳瑩、柯淑惠，並向告

		訴人魏炳瑩、柯淑惠收取款項之犯行。
3	告訴人魏炳瑩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魏炳瑩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將款項交付被告李柏勳、張棋森之事實。
4	告訴人魏炳瑩提供之對話紀錄、收據及存摺影本等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6	告訴人柯淑惠於警詢之指訴	
7	告訴人柯淑惠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回條、收據及存摺影本	
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柯淑惠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而依指示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將款項交付被告李柏勳、張棋森之事實。
9	民國112年9月18日、20日、25日、27日之監視器影像	
1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12日刑紋字第1126062641號鑑定書	
		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資料經送鑑識後，比對指紋與被告李柏勳、張棋森相符之事實。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04 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5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06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07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01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02 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04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05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06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
07 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
08 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
09 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
10 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並無較有利。惟查，本案被告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
12 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
13 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
14 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5 (二)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7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8 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9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0 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
21 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2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3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4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5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6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7 利於被告。

28 三、是核被告李柏勳、張棋森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9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
3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1 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李柏勳、張棋森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1 員共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被告李柏勳、張棋森行使
02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李柏勳、張棋森與該
03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4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李柏勳、張棋森以一行為同時觸
05 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6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在被告李柏勳、張棋
07 森就附表所示個被害人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
08 併罰。又扣案之附表所示偽造文件，其上之偽造「霖園投資
09 股份有限公司」、「李清輝」、「陳冠宇」，均請依刑法第
10 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李柏勳自承其報酬為每日3,0
11 00元，另被告張棋森自承其報酬為收取款項之百分之2，均
12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
1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8 檢 察 官 陳昭蓉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書 記 官 葉書好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面交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偽造文件名稱
1	魏炳瑩	於112年9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魏炳瑩，向其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平台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致魏炳瑩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款項。	112年9月12日 16時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 號(居安公 園)	30萬	李柏勳 (以假名 李清輝)	付款單據1張 (「霖園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李清 輝」)
			112年9月25日 16時30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 號(居安公 園)	100萬	張棋森 (以假名 陳冠宇)	付款單據1張 (「霖園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 宇」)
2	柯淑惠	於112年7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柯淑惠，向其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平台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致柯淑惠陷	112年9月18日 10時53分許	臺北市大安區 和平東路3段柯 淑惠之住處 (地址詳卷)	300萬	李柏勳 (以假名 李清輝)	付款單據1張 (「霖園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李清 輝」)
			112年9月20日 12時40分許	臺北市大安區 和平東路3段柯 淑惠之住處 (地址詳卷)	200萬	張棋森 (以假名 陳冠宇)	付款單據1張 (「霖園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 宇」)

(續上頁)

01

		於錯誤，依指示 交付款項	112年9月25日 11時5分許	臺北市大安區 和平東路3段柯 淑惠之住處 (地址詳卷)	500萬	李柏勳 (以假名 李清輝)	付款單據1張 (「霖園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李清輝」)
			112年9月27日 17時31分許	臺北市大安區 和平東路3段柯 淑惠之住處 (地址詳卷)	400萬	李柏勳 (以假名 李清輝)	付款單據1張 (「霖園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李清輝」)